

土建学院关于开展 2027 届推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材料提交及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位 2023 级拟申请推免的同学：

根据学校及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我院将开展 2027 届推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成果材料审核与公开答辩工作。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材料内容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提交结题报告及证书/公示文件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获奖：提交获奖证书及官方公示文件复印件/扫描件。

（三）发表学术论文：提交论文录用证明或见刊原件、完整论文全文、检索截图等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：提交专利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学生本人须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开发人）。

（五）合作成果专项材料：凡属联合参赛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成果，学生须提交指导教师亲笔签名的推荐信（模板见附件 1），客观写明本人在成果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与实际贡献。无此材料将不予受理，相应成果不予认定加分。

（六）电子版材料：上述全部文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及《科研创新素养加分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材料提交时间与方式

截止时间：9月9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

纸质材料：提交至土木楼707办公室。证书类材料仅需提交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，原件由本人保管，公开答辩当天携带原件至现场供专家组核查。

电子材料：打包发送至邮箱：674439101@qq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：姓名-学号-专业-科研创新加分材料。

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科研创新加分认定。

三、公开答辩安排

本次公开答辩面向申报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的学生，不申报科创加分者无需参加。

答辩时间：9月11日（具体时段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学院组织专家组开展公开答辩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审核意见及答辩记录由专家组签字后存档备查。

答辩要求：学生须单人限时汇报，重点阐述本人在成果中的独立工作内容与创新质量，专家将就成果真实性、原创性及个人贡献等情况进行质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所有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，评审专家组将通过数据库、官方渠道核验成果真实性。严禁抄袭、造假、冒名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经审核通过的科研创新素养加分成果及认定结果将在院内公示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学院推免工作组联系。联系人：董老师，
51685627。

土建学院推免工作组

2026 年 9 月 7 日